

法規名稱：花蓮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收費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1. 中華民國92年7月22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09205000560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94年9月29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09405002480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1010020498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1010070925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1020065279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花蓮縣政府府警交字第1060035355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路邊停車收費事宜委託民間經營時，得標廠商應提報營運計畫，經本府核備後，訂定契約，取得經營權；並應依本自治條例、投標須知、經營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費事宜。

第三條

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路邊停車交通違規相關業務，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業務組，組長由警察局派員兼任，專任組員三至五人，掌理各類文書、表報、停車場相關標誌、標線維護、違規案件申訴、違規單舉發及郵寄等事務。

業務組所需經費由收費停車場標租之權利金支應，採收支對列方式，依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第四條

專任組員以臨時約用人員僱用，並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前項臨時約用人員其遴用、待遇、差假及管理考核等權益事項，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臨時約用人員僱用要點辦理，並明訂於契約內容內。

第五條

受委託廠商實施停車收費地區僅限於契約內容所規範之路段，收費對象係指由本府規劃之路邊停車格位內於收費時段所停放之車輛，若車輛未依規定停放停車格內，或車輛停放時，前後輪胎之一端已跨越停車格線時，即視為違規停車，除依法收費外，亦應拍照向警察局檢舉，警察局應派員告發或移置。

第六條

受委託廠商辦理停車收費費率及相關事項，應依照本自治條例及經營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第七條

於停車收費路段所劃設之停車格位內停車之車輛，除依法免繳停車費者外，其餘車輛均須依規定繳費；停車費率以時計算者，以離場時間或當日晚間二十二時為計費截止時間，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三十分鐘內於不同一停車格位停車者，分別計費。

第八條

離場未繳費車輛之車主應於二十日內（末日為假日時，順延至假日終止之次日）補繳費用。逾期未繳者，受委託廠商應造冊連同繳費通知單移送聯向警察局提出檢舉。

警察局接獲檢舉後，應將催繳通知書送達汽車駕駛人，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汽車駕駛人於通知書到達後七日內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前項必要工本費用係指送達郵資之費用。

第九條

停車票證內應印有「本收費停車場僅提供停車格位，不負保管車輛及車內物品之責任」等字樣，收費管理人員應註明停車日期、時間、停車格位編號或其他相關之數據資料，並將票證置於車前擋風玻璃前或明顯處所。

第十條

停車收費收據及繳費通知單應印有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營運廠商名稱及流水編號等字樣，連同其他相關表報，均由受委託廠商自行印製使用，並自負認證真偽之責任。

第十一條

受委託廠商對於停車收費等相關業務，於取得經營權後，應接受本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等事宜，除契約之責任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受委託廠商應製作識別證，送本府核備後再交約聘僱之收費或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配帶，以彰顯職務並防假冒，收費或管理人員之服制不得與警察人員服制相類似。

第十三條

停車收費路段若因路權或管線單位實施養護、管線挖掘或路面刨除重新鋪設等道路交通工程施工；或因天然災害、重大交通或治安事故，致無法實

施收費時，受委託單位應立即告知本府協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確認後得依該路段區間停車格位數，按權利金及天（時）數之比例抵扣其暫時減少之收益。

第十四條

受委託廠商於取得經營權期間，不得將收費權轉租、頂讓、出借、質押、典權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代為收費。

第十五條

停車收費路段為求交通順暢及市容美觀等因素，不得設置投幣式固定桿，若須設置收費崗亭時，須將樣式、地點及交通疏導計畫先送本府會同路權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核後始得設置；受委託廠商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於停車收費路段使用遮陽棚、加蓋固定式或移動式之建築物或相類似之經營停車收費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十六條

民眾或駕駛人對於停車收費有疑義或申訴時，本府及警察局因查證需要，得請受委託廠商提供相關停車收費執行經過或憑證，受委託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收費停車格位如被放置障礙物致影響車輛停車時，受委託廠商所屬人員得先行勸告物主或管理人搬離，若拒不搬離，可先行照相取證並通知警察局派員處理。

第十八條

本府及受委託廠商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郵寄或當面簽收方式送達。受委託廠商因遷移營業住所，未主動通知本府，致無法送達時，本府得依行政程序法公文送達相關規定完成送達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八日施行。